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北簡字第6858號

原告 福航交通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俊德

訴訟代理人 宋柏賢

被告 繆國文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牌照等事件，本院於中華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之車牌2面及行車執照1枚返還原告。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50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9月3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，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加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部分：

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事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准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部分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兩造於民國105年7月15日簽立臺北市計程車客運業駕駛人自備車輛參與經營契約書（下稱系爭契約），約定將被告所有之車輛以原告名義登記為營業小客車，由原告領用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牌2面、行車執照1枚（下稱系爭牌照）交予被告作為載客營業使用，被告則每月給付行政管理費及各項代墊費用予原告。依系爭契約第19條第2款之約

01 定，被告未按約定日期繳交本契約所規定之各項費用，經書  
02 面催告7日內仍不處理者，原告得終止契約，並收回上開車  
03 牌、行照。惟被告至113年7月止尚積欠靠行費新臺幣（下  
04 同）58,500元未為清償，經原告以存證信函定期催告後仍未  
05 履行。爰依前開約定終止系爭契約，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系爭  
06 牌照、給付積欠之靠行費58,500元。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2項  
07 所示。

08 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  
09 任何聲明或陳述以供本院參酌。

10 三、原告就上開事實，業據提出與所述相符之系爭契約書、存證  
11 信函、欠款明細等件為證，堪信為真。從而，原告依系爭契  
12 約第19條第2款之約定終止契約，請求被告返還系爭牌照，  
13 給付靠行費58,500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4年9月  
14 3日（本院卷第17頁）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  
15 息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16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  
17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8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並依後附計算書  
19 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。

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21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

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23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（須按  
24 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25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6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3 日  
28 書記官 馬正道

29 計 算 書

30 項 目	金 額（新臺幣）	備註
31 第一審裁判費	1,500元	

01 合 計

1,500元